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办事指南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受理条件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到期需换发、补发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基本编码	342018024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342018024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3420180240000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到期需换发、补发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结果样本	许可证.jpg 许可副本.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损坏、污损，到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的，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后，发证机关应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3 受理条件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到期需换发、补发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遗失申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遗失补发需登报声明，换发无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5 办理流程

无

1、受理：受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提交的申请； 2、审查：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定形式的给予出具审查意见； 3、办结：符合条件，予以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	谷洋	受理岗	受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提交的申请。	无
审查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陈静	审查岗	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法定形式的给予出具审查意见。	无
办结	0.3个工作日	灵璧县	谷洋	办结岗	符合条件，予以办结。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和道路运输证区别?</p> <p>A: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属于企业证件, 道路运输证是车辆证件。</p>
2	<p>Q: 企业或个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几年了, 但名下有车, 经营许可证还能申请换证吗?</p> <p>A: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包含“证件有效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填写自发证之日起至规定的期满前一日止。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 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超过有效期的证件属于失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建议您重新提交相关材料, 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3	<p>Q: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上的证件有效期到期。公司还需要去相关部门申请换发新证吗? 还是自动续期了呢?</p> <p>A: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四年,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 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 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 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p>